

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询价函

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函

各供应商：

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拟采购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项目，预算 1.2 万元。现诚意邀请贵公司对“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采购项目”进行报价，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，视为无效。

一、采购需求

供方根据有害生物生态规律，及时采取消杀与控制措施，使之达到有害生物消杀国家标准（见附件）。供方作业前应提前通知我方，以便我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。供方每次现场作业后，如实进行记录，并经我方验收确认。我方适时进行质量监督和客户满意度调查。

供方确保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药品、器械，做到人畜无害，保证作业安全，并随时接受我方的监督。作业结束后，供方有义务告知我方各项安全及注意事项。

供方定期对我方进行虫鼠害密度监测，勘察建筑物室内的虫鼠害孳生源，并配合予以清除，细致全面地进行虫鼠害的灭前种类及密度测定，根据虫鼠害生理习性，采用物理防治与高效低毒的化学防治相结合的防治措施，对虫鼠害进行杀灭，确保我方的安全卫生。

二、报价文件报送

若贵公司有意参加此次报价,请将报价文件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,于2020年3月2日13:00前送至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(黄河路890号)机关综合楼(F座)307室(采购办),逾期者视为放弃。

三、报价须知

1. 报价文件中应包含报价单、营业执照。
2. 报价文件须每页加盖公章。
3. 报价单经我单位认可即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。

四、确定中标及合同签订

本次采购以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每6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,每年共2个服务周期,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后,经我方验收合格后,供方在1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发票。我方收到发票后,在3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的形式结算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由于供方操作失误,药品、器械使用不当造成供方工作人员、我方或第三方损害的,由供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名称: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办

联系人: 刘天明、蒲宽

联系电话: 0411-84244322

地址: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(黄河路890号)机关综合楼(F座)307室(采购办)

附件：有害生物消杀国家标准



2020年2月25日



附件：有害生物消杀国家标准

一、鼠控制标准

1.15 m²标准房间布放 20×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，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%；有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%；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%。

2.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延长米，鼠迹不超过 5 处。

二、蚊虫控制标准

1.居民住宅、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，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%。

2.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及蛹阳性率不超过 3%，阳性勺内幼虫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。

3、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。

三、蝇控制标准

1.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%，其它单位不超过 3%，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；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%；加工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。

2.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%。

四、蟑螂控制标准

1.室内有蟑螂成虫和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%，平均每阳性房间大蠊不超过 5 只，小蠊不超过 10 只。

2.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%，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4 只。

3.有蟑螂粪便、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%。